

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無線電頻譜

諮詢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摘要

導言

本諮詢文件就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無線電頻譜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可用頻譜

2.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頻譜供應表，向業界提供可能於未來三年內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向市場供應的頻譜資料。根據頻譜供應表，900 兆赫頻帶和 1800 兆赫頻帶的頻率將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供應予市場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頻譜的建議用途

3. 由於有關頻譜不足以建立一個全新網路系統，在容量、覆蓋範圍或服務質素可與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作有效的競爭，電訊局長建議僅向現有第二代流動網絡營辦商指配有關頻譜以擴展服務，而不向任何新營辦商提供頻譜。

4. 目前，每家固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獲發一個有效期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第二代移動傳送者牌照。為簡化行政程序，電訊局長建議是次的頻率指配期應與上述牌照的餘下有效期一致，即指配期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支付頻譜使用費

5. 為配合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導原則，用於非政府用途的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電訊局長建議，除按照現行第二代流動傳送者牌照的頻譜使用費計算公式計算的頻譜使用費外，成功競投人亦須繳交一筆過的頻譜使用費，金額由拍賣釐定。

拍賣安排

6. 電訊局長建議將可提供的無線電頻譜分為七個頻段，並採用密封投標方式進行。每名競投人可以申請一至七個頻段。競投人選取頻段的優先權將依遞降次序編配，先由出價最高的競投人選取。競投人每次只能選取一個頻段。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將獲優先選取其中一個頻段。出價第二高的競投人則獲准從剩餘的頻段中選取一個頻段。上述程序將繼續進行，直至所有頻段均獲指配或再沒有競投人選取頻譜。有關拍賣詳情將於拍賣臨近前公布。

徵詢意見

7. 電訊局長歡迎各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